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 15:0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606 单元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严若媛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代表股份 573,652,8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94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9,674,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4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33,978,4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9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2,521,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3,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2,247,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4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战略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2,630,0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22%；反对1,570,2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6%；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9,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806%；反对1,570,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846%；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8%。

关联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928,7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5%；反对 1,63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7%；弃权 8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7,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6149%；反对 1,63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0016%；弃权 8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35%。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71,423,2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3%；反对 2,226,2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881%；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1,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644%；反对 2,22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074%；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9%。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补充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